月印行
750元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本書乃整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8年至107年之案例類型，並依公務員服務案例要旨（88～107年）
地點
書店
化廣場
法學叢書
用・經典
解評析
著
定價：400元
事實、爭
要旨、評
排，羅列
關意見，
國重要學
再提出已
參考。
2700-1808
2377-9080
9889774
份有限公司

JUDICIAL WEEKLY
司法周刊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第 1971 期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因應憲法訴訟法新制111.1.4施行 司法院積極籌備配套措施
遺產稅基量化標準 列最高行大法庭第2案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
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研習與校園模擬持續展開
2,3 陳文貴／論公法上合同行為之可爭訟性
－以公立大學校長遴選事件為例（下）
4 智財法院邀林沛群教授介紹機器人相關技術

完善人權保障

因應憲法訴訟法新制111.1.4施行 司法院積極籌備配套措施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，於我國憲政體制的維護與發展，以及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，具舉足輕重地位。為建構效能更高、審理程序更公開透明的釋憲制度，憲法訴訟法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，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，為我國釋憲制度之重大變革。為使新制順利施行，司法院刻正積極籌備法制研修、組織調整、軟硬體建置等各方面之配套措施。

憲法訴訟法修正重點包括：（1）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及審查庭審理案件，審理程序全面司法化、裁判化及法庭化，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，以符行使司法權之本質。（2）引進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」，使大法官憲法審查客體擴及於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闕漏的基本權保障。（3）引進「法庭之友」制度，擴大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徵集，供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參考。（4）建置公開透明憲法審查程序，規定憲法法庭決議受理聲請案件後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，以及公布大法官於裁判所持立場，並建立閱卷制度。（5）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，以提高審理效率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
配合新制施行須規劃之事項眾多，司法院已分由法制研修、組織調整、軟硬體建置等 3 面向積極籌備：

（一）研訂及修正新制所需之相關配套法規命令

鑒於新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甚多，除攸關大法官審理案件實務所需的憲法法庭審理規則，其他訴訟程序上，當事人必須遵循的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等法規命令，均涉及憲法法庭審理程序進行及實務運作。司法院已邀集大法官及憲法或公法學者，組成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」，進行相關子法之訂定或修正事宜，並召開多次會議，預訂於 108 年底前討論完竣，於 109 年提請全體大法官討論及議決。各項相關法規命令也將適時發布，俾供遵循。

（二）調整組織編制充實輔助人力

配合憲法審查程序之司法化、裁判化及法庭化，須充實相關輔助人力，司法院業於 4 月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，將現行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「憲法法庭書記廳」，並調整相關組織編制，以提升憲法法庭審判及行政運作之效能。

（三）組成憲法法庭電腦資訊系統建置籌備小組及辦公空間規劃

因應新制之需求，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電腦資訊系統及大法官網站功能，已不敷使用，司法院已成立「憲法法庭電腦資訊系統建置籌備小組」，規劃憲法法庭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工作及後續相關期程規劃。因憲法法庭辦公空間及硬體設備有擴增之需求，惟受限於司法大廈原已不足之空間，連動諸多單位搬遷，相關規劃籌備工作陸續展開，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辦公及電腦資訊設備等之設置及使用測試。

監察委員巡察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



【本刊訊】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高涌誠召集委員（上圖左）等 7 位監察委員及張博雅院長於 9 月 20 日巡察司法院，並舉行業務座談會，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監察院高召集委員共同主持。

許院長致詞歡迎及感謝監察委員來院指導，並表示其上任後之施政主軸即是「司法改革」，尤其是憲法訴訟法、勞動事件法，以及與大法庭制度相關的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等，均已經修正公布。其次，法官法的修正，將可強化監督與汰除不適任法官的機制。而首件大法庭案件也即將開庭，這些都是司法改革的重要里程碑。

高召集委員首先提出第 5 屆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相關陳情案件的統計數據，對於司法及獄政類陳情案件數量較高之情形表示關切，另說明該委員會之工作重點已從司法體系最基本的倫理風紀層面，逐漸轉為對裁判品質的重視。

隨後由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就各項重要業務進行簡報。高召集委員及蔡崇義、楊芳婉、陳師孟、趙永清等委員分就法官監督與懲戒情形、審判品質、調卷實務情形、性別意識與兒少婦女權益、監察與司法兩權關係，以及弱勢關懷等議題作廣泛且深入之討論，並提出相關意見。

監察院張院長最後表示，司法人員之身心狀況亦應予以重視，惟有身心健康的司法人員才是司法改革的基石，也期盼司法院能重視各委員提出之建議與意見。

針對監察委員所提意見，司法院除即時回應外，另將以書面予以說明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08 年 9 月 23 日廢止「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」。
◎司法院 108 年 9 月 20 日修正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」第 4 點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統一法律見解

遺產稅基量化標準 列最高行大法庭第 2 案

【本刊訊】最高行政法院第 4 庭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更一字第 12 號遺產稅事件判決之上訴案，經評議結果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，有應予統一之必要。經徵詢其他庭意見之程序後，有 2 庭同意該庭見解，有 1 庭不同意。合議庭爰於 9 月 26 日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，以統一最高行政法院各庭間法律見解之歧異。

本案之法律爭議係因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 3 筆相牽連之遺產，包含 1 筆土地持分、出售土地未收取價金之債權，及移轉土地持分之債務。其中土地持分稅捐客體之稅基量化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按公告現值計算；出售土地之價金債權，其稅基量化金額要依債權數額計算。但就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所生之移轉土地所有權持分債務，其稅基量化標準，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以土地公告現值為準；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，依市場價值估定，存有爭議。

本件提案經裁定後，最高行政法院將著手進行相關籌備事宜，期使審理流程順暢，為新制留下良好案例。

深耕法治教育

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研習與校園模擬持續展開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擴大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深耕法治教育，9 月 23 日在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舉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：種子教師研習會」，由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、士林地檢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，及謙信法律事務所李宜光律師等人擔任講座，介紹國民參與刑事審刑制度下審檢辯的角色，政治大學、交通大學、高雄大學、海洋大學、文化大學、玄奘大學等各校法律系所學生，及相關專業人士參與。

陳法官詳細闡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法理結構與制度精神，蔡主任檢察官生動說明制度操作的重點與方法，李律師則精要講解草案規定之內容。3 位講座從不同角度說明新制，參與人員提問踴躍，均獲詳細回應。

【又訊】司法院自 7 月起展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，7 至 8 月共舉辦 14 場次，廣獲參與師生好評。9 月份至 27 日止，分別在新北市恆毅中學、桃園市內壢高中、苗栗縣西湖國中、臺中市清水國中、彰化縣員林高商、嘉義市華南高商、高雄市高雄高商等地共舉辦 7 場次，約 450 人次參與。

各場次模擬法庭活動，同學熱情參與，模擬過程相當投入；並經由多位法官的解說，加深對相關法律概念的瞭解；同學亦在討論與交流中，回饋許多想法，反應熱烈。

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，包括舉辦校園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活動。校園模擬法庭部分，國中以上之學校均可申請，大學部分則限法律系所申請。校園宣導活動部分，歡迎各大專院校、系所辦公室或社團，以及國中以上學校提出活動計畫，司法院將依計畫內容，綜合考量相關條件後，核可協助事項。

活動時間均至 11 月底止，司法院誠摯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。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專區。